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1165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
代　理　人　李孝騏

被　　告　彭雲清

0000000000000000

微妙軟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雲清等間確認股份出資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474,4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29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